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發展基金管理會 函

地址：10051台北市濟南路1段2-2號15樓
承辦人：張麗卿
電 話：(02)23975589轉330
傳 真：(02)23975300

受文者：國立中正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6月4日

發文字號：華企字第09800110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00192332.DOC、00192333.DOC、00192334.DOC，共3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本會「獎助大陸地區研究生來臺研究作業要點」及「獎助臺灣地區研究生赴大陸地區研究作業要點」各乙份如附件，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本會99年度第1期「獎助大陸地區研究生來臺研究作業要點」、「獎助臺灣地區研究生赴大陸地區研究作業要點」2案，自98年7月1日至8月31日止受理申請，逾期恕不受理。請依本會作業點規定，研提計畫，並備妥相關申請文件一式2份，於期限內，由學校統一彙整造冊備函提出申請。
- 二、本期申請案大陸地區研究生來臺及臺灣地區研究生赴大陸研究期間為99年元月至99年12月止，獎助期程以2個月為上限(但不得少於1個月)。
- 三、為期申請人之研究主題符合本會規劃方向，本會已擬訂「99年度第1期中華發展基金獎助大陸地區研究生來臺研究主題」(如附表一)及「99年度第1期獎助臺灣地區研究生赴大陸地區研究主題」(如附表二)。
- 四、若有相關疑問，請洽本會承辦人劉瑞珍(獎助大陸地區研究生來臺研究案)、張麗卿(獎助臺灣地區研究生赴大陸研



究案)。聯絡電話分別為(02)23975589轉307、330。

正本：各大學院校

副本：

98/06/04
12:22:20

裝

訂



線

附表一

「99 年度第 1 期中華發展基金獎助大陸地區研究生來臺研究主題」

- 一、「臺灣研究」(包括臺灣政經、社會文化、法律、大眾傳播、非營利組織之研究、兩岸比較研究)
- 二、兩岸互信機制的建構
- 三、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研究
- 四、兩岸直航後的影響
- 五、兩岸衛生交流
- 六、兩岸疫情管控、防疫機制
- 七、兩岸食品安全之研究
- 八、兩岸司法互助之研究(可分為民事或刑事)。

附表二

「99 年度第 1 期中華發展基金獎助臺灣地區研究生赴大陸研究
主題」

- 一、兩岸互信機制的建構
- 二、大陸「軟實力」在國際關係之運用
- 三、中共對臺政策動向之分析
- 四、大陸臺商轉型升級之問題及因應(包括個案研究、區域發展研究、產業別、地區別之研究)
- 五、大陸經貿政策變遷(勞動合同法、企所稅)對臺商之影響及因應
- 六、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研究
- 七、兩岸直航後的影響
- 八、兩岸衛生交流
- 九、兩岸疫情管控、防疫機制
- 十、兩岸食品安全之研究
- 十一、兩岸司法互助之研究(可區分為民事或刑事)
- 十二、大陸繼承法、物權法對臺灣人民之影響及實務
- 十三、大陸有關兩岸通婚法令及實務問題研究
- 十四、大陸公證制度與涉臺公證之研究。

中華發展基金管理會獎助大陸地區研究生來臺研究作業要點

民國八十四年八月二十八日第九次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二十二日第十九次管理委員會議修正

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二日第二十六次管理委員會議修正

民國八十八年八月十三日第二十九次管理委員會議修正

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三十四次管理委員會議修正

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第四十八次管理委員會議修正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第六十七次管理會委員會議修正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民國 97 年 2 月 25 日陸文字第 0970001669 號函核定

一、中華發展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本會）為鼓勵大陸地區高等校院與學術研究機構博、碩士研究生來臺研究，促進兩岸青年學術交流，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研究」係指來臺進行與所學專業相關之修習或資料蒐集。但不得依本要點要求在臺灣地區之大學院校修習學分或取得學位。

三、本要點獎助對象為大陸地區高等校院與研究機構之在學博、碩士研究生。

四、申請案件每年辦理兩次。申請人應於每年一月一日至二月二十八日或七月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由其在臺接待之大學院校代向本會申請。每人限申請一次。

五、申請人應備齊下列文件各二份，由在臺接待之大學校院備函（由校長署名）代向本會提出申請：

（一）申請表（格式如附件一，由申請人親自填寫）。

（二）在學證明。

（三）研究計畫書（格式如附件二）。

（四）碩士或大學學位證明文件影本及其他成就證明影本。

（五）申請人導師及接待學校同意指導之副教授以上人員各一人之推薦書（格式如附件三，由推薦人填寫）。

（六）接待學校接待計畫書（格式如附件四）。

本會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及十一月三十日前，公布審查結果。

六、獎助經費項目如下列：

（一）機票費：按實際往返地點經濟艙票價計算，其經費上限由本會另訂之。但不包括大陸地區內陸交通費及行李托運費。

（二）生活費：每月新臺幣貳萬元。

（三）資料費：每人新臺幣貳萬元。

（四）臺灣地區教授指導費：每月新臺幣參仟元。

（五）學校學生宿舍費：核實報支。

（六）證照費：向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繳納之來臺旅行證費用。

(七) 保險費：依來臺之天數，以每人投保新臺幣肆佰萬之保險費核算。

前項經費獎助人數、項目及期程，依本會實際需求核定。生活補助費，依財政部函釋，無須扣繳所得稅。

七、獎助經費分兩期撥付。第一期款由接待學校與本會辦理簽約後，於受獎人確定來臺研究二週前，由學校檢附三分之二獎助款項領據及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入境文件請領並轉發受獎助人，第二期款應於研究結束時檢具下列文件提交學校彙整後請領，並辦理核銷手續：

(一) 第二期獎助款領據（由接待學校出具）。

(二) 來回機票票根正本、購票證明及受獎助人簽收之機票費領據（若以機票票根影本核銷者，必須另附接待學校出具之無法取得單據支出證明）。

(三) 保險費收據。

(四) 學校開立之住宿費收據。

(五) 臺灣地區教授簽收之指導費收據。

(六) 受獎助人簽收之生活費及資料費收據。

(七) 來臺旅行證費用收據正本。

(八) 研究心得報告二份（報告內容應包括行程紀要、研究心得、對兩岸交流看法、結語與建議。字數以五千字為原則）。

申請人於來臺研究同一期間，同時向本會、其他機關(構)、團體申請補(獎)助來臺研究或從事其他活動並獲同意者，本會得視其補(獎)助情形，核定獎助項目及經費。

八、本獎助以會計年度為準，受獎助人應於本會核准同意獎助之當年度內完成研究。研究期程不得少於一個月。獎助人如有特殊原因，無法於前項期間完成研究者，接待學校應徵得本會書面同意後，得延至下一會計年度辦理。

九、接待學校應於校區內提供宿舍，接待大陸地區之研究生，並給予學習及生活上之輔導，以及其他必要之協助。

十、受獎助人來臺研究者其申請入境事宜，依據「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及「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有關規定辦理。

十一、受獎助人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如有違反本要點或相關規定或從事與許可入境事由不符之活動者，本會得撤銷或終止獎助，並依相關法規處理。

獎助大陸地區研究生來臺研究申請表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地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在臺接待學校	研究期間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學位論文 計畫主題					
研究歸屬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科學及數學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及應用科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及醫農科學 <input type="checkbox"/> 人文及社會科學				
研究重點					
經 歷	服務機關及所在地	職	位	服	務 期 間
現 (兼) 職					
學歷 (含目前 就讀學校機 構 名 稱)	大學以上學校名稱	學位及取得日期	主 修 學 系		
來臺研究期間 如獲其他機關 (構)、團體補 (獎)助請列明 補(獎)助項目 及 經 費					
大 陸 地 區 通 訊 處 及 電 子 信 箱 位 址	住址：	臺 灣 地 區 聯 絡 人	姓名：		
	電話：		職稱		
	電子信箱：		電話：		
			通訊處：		
			電子信箱：		

- 備註：1.本表由申請人以正體字填寫。
 2.申請人之經歷及現職(專兼任)應確實填寫。
 3.申請人來臺從事研究，不得有與入境事由不符之活動或有違反相關法規之情事，否則將依有關法規處理。

研 究 計 畫 書

壹、研究目的：

貳、研究內容：

參、來臺研究之理由：

肆、預期成效：

申請人（姓名）：_____ 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備註：1.本表由申請人以正體字撰寫，應說明來臺研究之理由並依學術論文研究計畫格式撰寫。請詳細撰寫並檢附相關文章，俾便本會審查之參考。

2.本表僅供參考，請另以相同大小之紙張橫式繕寫。

附件三

獎助大陸地區研究生來臺研究推薦書

學 生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地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在臺接待學校	研究期間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學 位 論 文 計 畫 主 題				
推 薦 者 對 申 請 人 評 語				
推 薦 者： 服 務 機 關： 職 稱： 電 話： 通 訊 處： 電 子 信 箱：				
			年 月 日	

備註：1.本表由兩岸學校各1位老師推薦填寫。
2.本表如不敷使用，請另以相同大小之紙張橫式繕寫。

接待大陸地區研究生來臺研究計畫書

壹、學習課程安排：

貳、生活輔導計畫：

參、預期成效評估：

- 備註：1.本表由接待學校填寫，內容應包括學習課程安排、生活輔導計畫及預期成效評估等項目，請詳細填寫，俾便本會審查之參考。
2.本表如不敷使用，請另以相同大小之紙張橫式繕寫。

中華發展基金管理會獎助研究生赴大陸地區研究作業要點

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十二次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二十二日第十九次管理委員會議修正

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二日第二十六次管理委員會議修正

民國八十八年八月十三日第二十九次管理委員會議修正

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三十四次管理委員會議修正

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第四十八次管理委員會議修正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第六十七次管理委員會議修正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民國 97 年 2 月 25 日陸文字第 0970001669 號函核定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民國 98 年 5 月 8 日陸文字第 0980009008 號函核定

一、中華發展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本會）為鼓勵大專校院博、碩士研究生赴大陸地區研究（不含港、澳地區），促進兩岸青年學術交流，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研究」係指赴大陸地區部委所屬重點大學及列入大陸地區二一一工程之省級大學、藝術及體育等專業性大學或重要學術研究機構進行與撰寫學位論文有關之修習或資料蒐集，但不得依本要點在大陸地區高等校院修習學分或取得學位。

三、本要點獎助對象為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內在學大專校院博、碩士研究生，且需修畢學位學分二分之一以上者。

四、申請案件每年辦理兩次。申請人應於每年一月一日至二月二十八日或七月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由其所屬學校代為申請。每人限申請一次。

本會得訂定重點研究主題，於每年一月一日、七月一日前公布。

五、申請人應備齊下列文件各兩份，由所屬學校統一彙整造冊並備函代向本會提出申請：

（一）申請名冊（格式如附件一，由學校統一造冊）。

（二）申請表（格式如附件二，由申請人填寫）。

（三）學校系、所出具修畢學位學分二分之一之證明文件。

(四) 研究計畫書 (格式如附件三, 並應說明必須赴大陸地區研究之理由)。

(五) 博、碩士歷年學習成績證明正本及其他學術性著作或發表於學術會議之論文影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六) 臺灣地區研究論文指導教授一人推薦書 (格式如附件四, 由推薦人員填寫)。

(七) 大陸地區接待學校 (院、系、所) 或學術研究機構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一人同意指導研究之同意函 (須註明工作單位、職稱、住址及聯絡電話)。

(八) 大陸地區接待學校 (院、系、所) 或學術研究機構出具之邀請函。

本會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及十一月三十日前, 公布審查結果。

六、獎助經費項目如下：

(一) 機票費：按實際往返地點經濟艙票價計算。但不包括大陸地區內陸交通費及行李托運費。

(二) 生活費：每個月新臺幣貳萬伍仟元。

(三) 資料費：每人新臺幣貳萬元。

(四) 大陸地區教授指導費：每個月新臺幣參仟元。

(五) 證照費：辦理護照及出入境費用。

(六) 保險費：依赴大陸地區之天數, 以每人投保新臺幣肆佰萬元之保險費核算。

前項經費獎助人數、項目及期程, 本會依實際需求核定。

七、獎助經費分兩期撥付。第一期款由所屬學校與本會辦理簽約後, 於受獎助人確定赴大陸地區研究日期後, 由學校檢附三分之二獎助經費之領據請領並轉發, 第二期款於研究結束後一個月內, 依契約規定, 檢具下列文件提交學校彙整後請領, 並辦理核銷手續：

(一) 第二期獎助款領據 (由所屬學校出具)。

(二) 來回機票票根或電子機票、國際線航空機票購票證明單或旅行業者代收轉付收據、登機證存根。

(三) 辦理證照及出入境費用收據正本及進出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證照影本(須註明出入境日期)。

(四) 保險費收據正本、要保書。

(五) 大陸地區教授簽收之指導費收據。

(六) 受獎助人簽收之生活費及資料費收據。

(七) 研究心得報告一式三份及在大陸蒐集之相關資料書目清單(報告內容應包括行程紀要、研究心得、對兩岸交流看法、結語與建議。字數以五千字為原則。)

申請人於赴大陸地區研究同一期間，同時向本會、其他機關(構)、團體申請獎(補)助赴大陸地區研究者或從事其他活動並獲同意者，本會得視其獎(補)助情形，核定獎助項目及經費。受獎助人於完成學位論文後，應函送本會三冊，以供參考。

八、受獎助人赴大陸研究期間必須維持在學學生身分(在學與否以畢業證書生效時間為準)。

本獎助以會計年度為準，受獎助人應於本會核定同意獎助之該年度內完成研究。研究期程不得少於一個月，且不得申請延期至下一會計年度辦理。若因故不能赴大陸地區研究，應於事前由所屬學校以書面告知本會，並返還已領之全部費用。

九、受獎助人所提申請表資料、研究計畫及大陸地區指導人員等，如有特殊情形須變更者，應事先由所屬學校徵得本會書面同意。

十、受獎助人赴大陸地區研究，在獎助研究期間應連續在大陸地區停留，如有特殊情形須中途回臺，應述明理由，由所屬學校發函本會，徵得本會書面同意。中途回臺之所有費用自理，並視回臺日數，按日扣除相關費用。

十一、依本要點從事研究，如需向所屬服務機關請假，應由受獎助人依法自行負責辦理。

十二、受獎助人如有違反本要點相關規定或相關法令者，本會得撤銷或終止補助，並依相關法規處理。

樣式：

同意函

○○○同學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在本校進行撰寫學位論文期間，本人同意擔任指導教授，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服務學校或研究機構名稱：○○○○○(請加蓋大陸指導教授所屬學校校章或研究機構章)

指導教授：○○○ (簽名及蓋章)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e-mail：

傳真：

日期：

樣式：

邀請函

茲邀請○○○同學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至本校進行撰寫學位論文有關之研究(研究題目為：○○○○○○○○○○○○○○○○)，本校將就其所需之研究資料與設備等方面，給予配合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學校或研究機構名稱：○○○○○(請加蓋大陸邀請學校校章或研究機構章)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傳真：

日期：

附件一

(學 校 全 銜)申請獎助研究生赴大陸地區研究名冊

姓名	所屬學校 系 所	攻讀 學位	研究題目	研究學校	推薦教授 指導教授	研究期間

附件二

獎助研究生赴大陸地區研究申請表

姓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地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就讀學校系所	在 大 陸	自	年 月 日	
	研究期間	至	年 月 日	
本人電話	電子信箱位址			
赴大陸地區學校或學術研究機構名稱				
研究題目				
研究歸屬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科學及數學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及應用科學 <input type="checkbox"/> 民族藝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及醫農科學 <input type="checkbox"/> 人文及社會科學 <input type="checkbox"/> 民俗技藝			
研究重點				
經 歷	服務機關及所在地	職 位	服 務 期 間	
現 (兼) 職				
學 歷	大學以上學校名稱	學位及取得日期	主 修 學 科	
赴大陸研究期間如獲其他機關(構)、團體補助(獎)助請列明補助(獎)助項目及經費				
大陸地區通訊處	住址： 電話：	推 薦 人	姓名： 職稱： 電話： 通訊處： 電子信箱：	

- 備註：1.本表由申請人親自填寫。
 2.申請人之經歷及現職(專兼任)應確實填寫。
 3.申請人赴大陸地區研究，應遵守相關之法令及規定，並不得有與出境事由不符之活動，否則將撤銷獎助並依有關法規處理。

附件三

研 究 計 畫 書

壹、研究題目：

貳、研究內容(應包括研究目的、問題、方法、程序、預期結果及參考文獻等項目)：

參、赴大陸地區研究之理由：

肆、預期成效：

申請人(姓名)：_____ 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
日

備註：1.本計畫書由申請人撰寫，應說明赴大陸地區研究之理由並依學術論文研究計畫格式撰寫。請詳細撰寫，俾便本會審查之參考。

2.本表僅供參考，如不敷使用，請另以相同大小之紙張橫式繕寫。

附件四

獎助研究生赴大陸地區研究推薦書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地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就讀學校系所		在 大 陸 研究期間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研 究 題 目						
推 薦 者 對 申 請 人 評 語						
推 薦 者：						
服 務 機 關：						
職 稱：						
電 話：						
通 訊 處：						
	年 月 日					

備註：1.本表由推薦人親自填寫。

2.本表如不敷使用，請以相同大小之紙張橫式繕寫。